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甘科协发〔2023〕75号

关于举办首届甘肃省企业科技创新大赛的 通 知

各市州科协、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兰州新区科协、各企业：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创新资源，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助力我省企业科技自立自强，创新发展，鼓励企业科技人员积极融入“强科技”“强工业”行动，增强创新意识，激发创新活力，进一步激发企业和企业科技工作者、职工群众开展科技创新的积极性，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举办甘肃省企业科技创新大赛。各企业可以通过参赛展示自身科技实力，与同行互相学习交流，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为有序推进赛事组织工作，请各相关单位按照《首届甘肃省企业科技创新大赛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动员、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报名参赛，并按参赛要求择优进行推荐。

联系人：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学会部 孙华（负责科技创新大赛事宜）

联系电话：15117291800

甘肃省科技馆 康春燕（负责成果展览事宜）

联系电话：13659446061

甘肃省职工技术协会 张学会（负责成果征集事宜）

联系电话：13909318655

甘肃省管理学会 保海旭（负责企业科技创新论坛事宜）

联系电话：13993125589

联系地址：兰州市安宁区银安路 566 号

邮 编：730070

附 件：首届甘肃省企业科技创新大赛实施方案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4月23日

附件

首届甘肃省企业科技创新大赛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助力创新发展，激发广大企业科技人员、职工群众从事科技创新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企业创新生态，鼓励企业科技人员积极融入“强科技”“强工业”行动，增强创新意识，激发创新活力，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主办“首届甘肃省企业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

大赛将开展科技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展览、科技创新大赛评审、举办企业科技创新发展论坛。为认真筹备并举办好本届大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大赛主题

助力强科技 创新促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 承办单位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学会部

甘肃省科技馆

甘肃省职工技术协会

甘肃省管理学会

(三) 组织委员会

主 任：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主席 张世珍

常务副主任：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

第一副主席 包俊宗

副 主 任：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马锟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李兴华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黄宝荣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级巡视员 闫敬明

成 员：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学会部部长 梅肖冰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区域创新处副处长 夏苏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处长

张志春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处处长 仵晓伟

甘肃省科技馆馆长 张兴中

（四）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梅肖冰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学会部部长

副 主 任：张兴中 甘肃省科技馆馆长

张学会 甘肃省职工技术协会秘书长

保海旭 甘肃省管理学会秘书长

成 员：甘肃省科协学会部、甘肃省科技馆、甘肃省职工技术协会、甘肃省管理学会抽调人员组成

三、参赛条件

参赛企业应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生物技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公共安全、生物种业、现代农业等行业领域，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甘肃省内具有独立创新技术研发能力，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和严重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

2. 参赛项目中科研成果须成功转化，具有科学价值、技术价值及科技成果转化创造的经济价值。

3. 已获得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和其它厅局级科技奖励的成果，以及获经国家科技部批准设奖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成果，不参加评审；同一科技成果不得重复申报参评；获国家级或地方、省市新产品证书、国家科技部推广成果申请参赛评奖时，需提供该项目相关或新颖性检索报告等材料

的复印件。

四、大赛流程

大赛分为报名、资格确认、启动仪式、企业自评、成果征集、成果展览、决赛等环节，成果展览由大赛组委会在8—10月统一组织实施。

（一）报名阶段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官网（<http://www.gsast.org.cn>）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身份认证后，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注册报名起止时间：2023年6月5日—12日

（二）资格确认

报名截止后，大赛组委会工作人员登录大赛管理系统，根据参赛企业条件，进行审查和资格确认，对报名企业进行确认。

资格确认截止时间：2023年6月19日

（三）启动仪式

举行启动仪式介绍大赛实施方案和支持政策等，宣布大赛正式启动。

启动仪式时间：另行通知

（四）企业自评

1. 企业聚焦创新发展，围绕企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制定科技

创新大赛实施方案，积极组织开展大赛活动。

2. 企业面向生产经营的各环节，征集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需求。

3. 组织专家对科技创新需求进行分析梳理论证，形成需求项目，向本企业科技工作者发布，寻求解决方案。

4. 科技工作者牵头组建团队进行研发，企业与之签订研发协议，扶持其开展研发。研发团队可向高校院所等技术供给方购买技术服务、使用科研仪器设备等。

5. 企业组织专家对科研团队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论证，提出改进意见，创新团队修改完善。

6. 经使用企业批准后应用到企业生产实践中，并对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验证和评价。

7. 向组委会备案组织开展科技创新大赛情况。

企业自评截止时间：2023年7月24日

（五）成果征集

根据企业自评结果，由企业选择转化速度快，创新程度高、团队研发能力强的成果，推荐入围甘肃省企业创新大赛成果展。

成果征集时间：2023年7月25日—31日

（六）成果展览

对征集到的成果按产业类型、展品面积、成果价值等进行集中展览。

展览时间：2023年8月15日—10月15日

（七）决赛阶段

组织专家依据市场化标准以查阅材料形式评审，具体以年度企业科技创新大赛工作开展情况（大赛方案、问题征集、团队组建、组织管理、企业自评等）；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年度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度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进行评审，评委评分结果在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官网（<http://www.gsast.org.cn>）进行公布。

决赛时间：2023年8月15日—31日

五、评审规则

（一）科技创新优秀成果评审

1. 申请与推荐。参赛单位对申请参赛评奖的项目进行预审，并按评奖条件和获奖比例，推荐本单位金、银、铜牌奖项目和排名顺序，供评审时参考。项目的相关资料及推荐的排名顺序于成果征集截止日前寄送至组委会办公室。

2. 专业组评审。大赛组委会成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委会组成若干评审组开展评审。评审组审阅有关申报材料，按评奖条件和评奖比例，参考各参赛单位推荐意见，经集体讨论后提出金、银、铜奖项目建议。

3. 评委会审定。由评委会主任召开评委会会议，根据专业评审组评审建议，讨论评审结果，并以投票方式决定金、银、铜牌奖获奖项目。

（二）科技创新优秀企业评审

1. 申请。参赛单位向大赛评委会提供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大赛工作情况、技术研发投入、科技成果数量质量、创新引领发展取得的成效等资料和佐证资料，会同科技创新成果一同申报。

2. 专业组评审。评审组审阅有关申报材料，按评奖条件和评奖比例，集体讨论提出各奖项建议。

3. 评委会审定。由评委会主任召开评委会会议，根据专业评审组评审建议，讨论评审结果决定获奖单位名单。

(三) 科技创新达人评审

1. 申请。原则上参加科技创新大赛和科技创新成果展的科创人员为申请对象。申请材料会同科技创新成果一并申报。

2. 专业组评审。评审组依据科创人员政治思想道德，科技创新成果，参与技术创新工作情况，审阅有关申报材料，集体讨论提出奖项建议。

3. 评委会审定。由评委会主任召开评委会会议，根据专业评审组评审建议，讨论评审结果决定获奖名单。

六、奖励和荣誉

(一) 科技创新成果获奖数量为参展成果的 60%

金奖占比为 20%;

银奖占比为 40%;

铜奖占比为 40%。

(二) 科技创新企业获奖数量为参赛企业的 80%

一等奖占比为 20%;

二等奖占比为 30%;

三等奖占比为 50%。

（三）科技创新达人评审

每届科技创新大赛评审出创新达人 30 名。

经评委会审议的科技创新优秀成果、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科技创新达人，需经 7 个工作日公示后，由大赛组委会发文公布结果，并颁发荣誉证书。

七、企业科技创新论坛

论坛旨在营造良好的企业创新生态，鼓励企业科技人员积极融入“强科技”“强工业”行动，增强创新意识，激发创新活力，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融合，通过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解读，讨论企业如何运用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具体内容由论坛承办单位甘肃省管理协会负责。

八、宣传工作

甘肃省科协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对创新成果宣传和推广，引导并支持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应用。

九、其他事项

（一）成果展览和论坛具体地点及时间由大赛组委会另行通知。

（二）按照比赛进程，入围成果展及获奖的企业将在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网站进行公示。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
